

##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收到原告撤诉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；
- 涉案金额：本息合计人民币 82,662,640.29 元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根据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（2021）粤 01 民初 1523 号）及相关法律文件。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都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广州农商银行”）就与公司、汇金聚合（宁波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赵笠钧等共计六被告签署的《企业借款合同》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、《最高额质押合同》等相关合同引起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，已获得法院受理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06）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的裁定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1）粤 01 民初 1523 号，原告广州农商银行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，法院裁定如下：

准许广州农商银行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 455,113 元，减半收取计 227,556.5 元，由广州农商银行负担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该笔债权已参与公司重整，未来将依据《重整计划》的债权清偿方案得以清偿；根据上述原告撤诉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，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2021）粤 01 民初 1523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5 日